

关于《茂名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日清

主任、常务副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茂名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立法计划安排的审议项目，市公安局为牵头起草单位。为充分发挥人大主导立法作用，做好法规的起草和审议工作，常委会法制工委、监察司法工委组织有关人员研讨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实地学习了安徽省马鞍山市和芜湖市等地的立法经验，组织有关人员到市司法局、公安局调研和督导。收到市政府报送《茂名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议案后，又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逐条进行审查。

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燃放烟花爆竹是我国的传统文化和习俗，尤其在我市，年例习俗盛行，燃放烟花爆竹活动更为普遍。燃放烟花爆竹在营造节日气氛的同时，也带来了较大的安全隐患，容易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我市是重要的石油化工城市，对烟花

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防控责任尤为突出。燃放烟花爆竹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和各种金属氧化物的粉尘，影响空气质量，同时也产生了噪声污染。目前我市在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上，能够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由于专门规范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据条款偏少，且规定得较为笼统，导致实际管理和执法中，依据有所不足。因此制定《茂名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是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强化监督管理，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提供法规支撑，具有十分迫切的必要性。

二、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属于城乡建设与管理范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权限。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条例草案参照各地已经出台的地方法规起草，且切合我市实际，并按规定程序审查报送，程序合法。

条例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市司法局、公安局等部门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征求了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条例草案共五章三十八条，明确规定了有关部门的职责、烟花爆竹经营和运输安全管理、燃放安全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全面、规范，针对性较强，具有可操作性，回应了当前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总体来说条例草案是可行的。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条例草案条文顺序和结构未尽合理，要进一步梳理，使条例的逻辑结构更加严谨。

（二）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如何解决我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出更加清晰合理的制度安排，使具体条款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条例草案将电白区主城区大部分排除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之外是否科学合理，需要进一步研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